

#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运城管发〔2022〕13号

签发人：赵高堂

##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集中供热和 “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运城市 2022 年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依申请公开）

# 运城市 2022 年集中供热和“煤改气”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根据《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2]9 号）要求，为圆满完成 2022 年全市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为目标，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加快我市城市集中供热和“煤改气”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全市完成“煤改气”5130 户，集中供热 7580 户。详见附表

## 三、组织领导

为协调推进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成立运城市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高堂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克义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世良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成 员：刘文有 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主任  
          靳晓红 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耀松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科长  
          乔 勇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副科长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吴世良（兼），成员由局市政公用科、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配合市清洁取暖办开展督导和考核工作。

#### 四、任务安排与完成时限

#####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20日至6月30日）

根据《运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改造计划、工程立项、设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1日-10月30日）

1、集中供热改造工程。10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具备验收条件。

2、“煤改气”工程。10月底前完成燃气管网敷设工程和燃气壁挂炉安装及取暖设施的连接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 （三）竣工验收阶段（11月1日-10日）

11月1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城市集中供热及“煤改气”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采暖期按期供气供暖。工程验收合格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禁止投入使用。

## 六、具体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做好“煤改气”计划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 （二）建立月报制度

各县（市、区）按照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明确专人负责，5月30日前将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城市管理局。从6月份开始实施月报告制度，每月28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 （三）确保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要按照《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风险辨识与管控，严

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和验收关，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严禁燃气企业无证经营。

#### （四）保障热源气源供应

各县（市、区）要及时掌握能源供应状况，科学合理预测2022年采暖需求量，督促供热企业提前完成购煤计划、供气企业及时与上游燃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制定应急预案、保供方案，做好热源、气源等协调保障，确保采暖期间需求。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城燃企业通过就近原则，主动与国际能源和承担城燃企业储气能力设施项目对接沟通，签订不低于企业年用气量5%的储气协议。

#### （五）抓好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及用气安全

各级各部门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三项强制性规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以及初次使用天然气用户，开展安全用气培训宣传活动，制作安全手册，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正确引导安装和使用各类燃器具，避免使用不当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附件：运城市2022年集中供热和煤改气任务分解表

附件

## 运城市 2022 年集中供热和煤改气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县（市、区）	煤改气	集中供热
盐湖区	910	0
永济市	0	0
河津市	0	1080
临猗县	1000	500
万荣县	450	0
稷山县	0	0
新绛县	0	0
闻喜县	0	6000
绛县	70	0
垣曲县	0	0
夏县	1000	0
平陆县	800	0
芮城县	900	0
合计	5130	7580